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谢志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，会议由戴福昊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本次独立董事任命已于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志华，1959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财政部科学研究所，

博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国务院津贴专家，教授。曾于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任教，曾任北京商学院以及合并后的北京工商大学系主任、教务处长、副校长。2020年2月至今，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华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硕士学历，律师。曾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、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资本市场部主任。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、公司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。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7年6月至今任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的独立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，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